**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东站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展示区建筑设计比选文件邀请函**

 我司拟开展 重庆东站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展示区建筑设计比选工作，本次设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重庆东站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展示区建筑设计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建安总投资约3300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重庆东站展示区项目，位于茶园新区东南侧，东站片区核心区西南侧，总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  |
| 设计时间 | 方 案：25天施工图设计：35天 |
| 预计开始时间 |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 展示区土建安装工程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幕墙设计、泛光照明设计、二星绿建设计、BIM设计（LOD300报建深度）、装配式设计、造价（概算）、节能设计、高挡墙设计。设计工作内容不包含景观设计、精装修设计（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展陈设计。设计阶段为方案至施工图及其后期服务阶段。 |
| 乙方需与甲方，承包商一同出席建造前会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材料样板资料，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样板提供意见，并对甲方应用的材料予以签字确认。施工期间，乙方将协助甲方进行合理的现场施工视察，指明施工中出现的问题或者未能达到设计要求的环节。具体现场施工视察计划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施工进度按实际需求协商确定。乙方主要设计师在施工期间进行现场施工视察,隐蔽工程完成后，集中施工阶段乙方应每周视察1~2次。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正、副本均可）复印件）（2）营业执照要求比选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复印件）（3）项目负责人具备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提供注册证、职称证、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4）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人员各不少于1人。（提供职称证、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5）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比选被邀请人应具有2个或2个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所有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0年10月至今的连续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于2021年8月 24日14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莲池路金隅时代之星商圈甲级写字楼A座12楼比选时间：于2021年8月 24日14时3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副 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比选报价采用包干总价，总限价90.03万元。包干总价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内容、各阶段报审报建及后期服务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各专业设计变更及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与服务并包含完成以上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成本、医疗、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包干总价内，不作调整。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限价作否决比选处理。 |
| 比选文件评审标准（100分） | 1、奖项（9分）2018年至今，比选被邀请人获得过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公共）建筑设计奖，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2018年至今，比选被邀请人获得过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绿色建筑奖，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2、类似业绩（11分）2018年至今，比选被邀请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指展示类项目设计业绩，包含展示区、展示馆、展示中心等，以项目合同名称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18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个项目获得过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4分（仅提供标识证书复印件）。2018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一个包含装配式设计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3、设计方案（10分）1、方案新颖，富有创意，符合场地特色与东站片区高标准建设要求；好的得2分，中的得1分，差的得0.5分，无不得分。2、布局合理，充分利用地形进行竖向设计，与场地和周边环境有机融合；好的得2分，中的得1分，差的得0.5分，无不得分。3、建筑造型简洁流畅，对立面材料有深入研究；好的得2分，中的得1分，差的得0.5分，无不得分。4、平面布局合理，流线清晰流畅，同时应满足各政项策法规的要求；好的得2分，中的得1分，差的得0.5分，无不得分。5、机电设备的选择合理，同时展现本项目绿色、智能的特色；好的得2分，中的得3.5分，差的得3分，无不得分。4、商务报价（70分）所有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各比选被邀请人的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该基准价1%时，扣0.1分，扣完为止。 |
| 费用支付方式 |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第二次付费：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经发包人认可后或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若有）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第三次付费：提交土建安装施工图设计成果，取得施工图技术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若有）后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第四次付费：提交其他所有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取得施工图技术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若有）后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第五次付费：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施工过程相关配合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付清尾款。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被邀请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详见格式一）；（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二）；（4）业绩证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详见格式三）。（6）其他相关文件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不符合；4、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5、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6、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12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重庆东站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展示区建筑设计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并按包干总价 元作为重庆东站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展示区建筑设计报价，并在 天完成所有工作。。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声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东站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展示区建筑设计比选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四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范围**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具体概述 |
| 名称 |  |
| 规模 |  |
| 阶段 |  |
| 投资 |  |
| 工作内容 |  |
| 说明 |  |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  |  | 即时提供 |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或文件名称（正式成果文件） | 纸质版份数 | 光盘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4 | 2 |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 2 |  |
| 3 | 专项设计文件 | 4 | 2 |  |
| 4 |  |  |  |  |
| 6 |  |  |  |  |  |

 **第六条 费用**

本设计收费采用包干价，总价 元。包干总价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内容、各阶段报审报建及后期服务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各专业设计变更及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与服务并包含完成以上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成本、医疗、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包干总价内，不作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本项目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比选人的比选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协助比选人完成审批手续办理，设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评审会务费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比选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设计费支付方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来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10% |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 |
| 第二次付费 | 20% |  |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经发包人认可后或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若有）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
| 第三次付费 | 30% |  | 提交土建安装施工图设计成果，取得施工图技术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若有）后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
| 第四次付费 | 20% |  | 提交其他所有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取得施工图技术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若有）后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
| 第五次付费 | 20% |  | 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施工过程相关配合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付清尾款。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比选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相应的建筑设计和其它专业设计规范。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工作的，双方另行协商。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9.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

**第十条 其它**

10.1 设计人除按国家相应行业要求必须到现场进行图纸会审答疑及技术交底，参加基槽验收、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外，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10.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